

固原市医疗保障局

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2020年，根据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和市政府公开办公室《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指南〉的通知》（固政公开办发〔2020〕2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市医保局认真做好2020年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，聚焦做好“六稳”工作、落实“六保”任务，着眼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，以公开促落实、促规范、促服务。现将2020年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时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固原市医疗保障局贯彻落实中办、国办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、国办《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》，准确把握医疗保障工作规律和特点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明确公开重点，细化公开内容，增

强公开实效，不断提升医疗保障工作的透明度，让人民群众享有更多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，增强对党和政府的信任。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中，主动结合自身职能，及时通过固原医疗保障微信订阅号发声，全方位解读本部门围绕“防、控、治、保”四项重点工作，以战时状态落实战时措施的工作举措，包括在全区率先分三次研究向医疗机构预拨付医保资金 1800 万元，对医疗机构因疫情防控急需药品耗材采购做出安排，及时调整药品目录，将诊疗方案中明确使用的药品纳入结算范围，制定出台落实“五个不得”管理规定，减征缓征医保费助力企业复产复工等纾困解难、惠企利民主题的公开信息，向社会释放出积极信号，以权威信息引导社会舆论，助力全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。全年发布（转发）医疗保障重要工作宣传解读稿件 110 篇，通过市政府网站发布本部门政策解读稿件 1 篇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一是认真学习把握上级政务公开工作最新精神，准确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。二是不断完善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工作流程，公开申请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等内部办理制度，规范答复文书格式，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，有效保障申请人的合法权。三是畅通申请渠道，明确监督方式及程序，保障公众知情权。全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围绕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，落实新要求，执行新规定，推动公开内容进一步聚焦重点政府信息。

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公开办《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19〕61号）的规定，对拟发市政府网站政府信息，按照市政务公开办要求，统一格式、加强规范，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。成立局党务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局党组书记、局长任组长，党组成员、副局长任副组长，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，全面统筹推进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局办公室作为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牵头部门和主要责任部门，指定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各科室指定人员负责本科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公开办事流程，持续宣传推进医保电子凭证、我的宁夏、微信、支付宝等互联网技术手段，将医保服务扩展到线上，不断出实招硬招，确保疫情防控期间医疗保障服务不打烊、不断档、不降级。重点公开有关“互联网+”医保服务的方式，引导群众可在线办理跨省异地就医备案、参保关系转移等多项医保经办业务，同时可以自助查询个人账户、个人待遇、消费明细等个人数据，让信息多跑路，群众看病、报销少跑腿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围绕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有效落实“六稳”“六保”要求，深化用权公开力度，加大政策解读，主动回应社会热点问题，为有效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、努力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贡献“医保力量”。一是以权责清单为依托，加强权力配置信息公开。上报并印发本部门权责

清单，依法明确权责事项 13 项。推进权责清单网上公开运行，推动本部门按照权责清单履职尽责。二是以政务公开标准化为抓手，加强权力运行过程信息公开。印发《固原市医疗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》（固医保发〔2020〕11 号），有效提升政务公开水平。三是以行政规范性文件为重点，加强政府信息管理。梳理本部门制发的行政和规范性文件，按照规定展开集中清理，宜废则废，宜改则改，及时对外公开并动态更新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
政府集中采购	0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	
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		0	0	0	0	0	0	0	

	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复议后起诉	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虽然我局在政务公开工作上取得一定的成效，但在工作中仍存在一定的困难和问题。

一个方面是群众对公开透明的期待不断增强，医保工作涉及民生，群众关注度高，政务公开、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量明显上升，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出新要求；

另一个方面是对重大政策措施的解读力度仍需进一步加强，一些政策专业性较强，政策解读还需进一步形象化、通俗化。

第三是信息公开人员缺乏，能力水平不足，不能很好地适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。

针对这些问题，市医保局将采取有效措施，积极加以改进：

一是进一步加强工作人员培训，不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；

二是进一步加强医保政策形象化、通俗化的解读，通过更多“漫画说医保”“一图读懂”以及视频等方式，努力增强解读效果，进一步提升医保政策在群众中的知晓率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

